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綠色能源
綠色未來

中期報告 2014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首席財務官

李宏先生

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楊百千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楊百千先生

提名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李原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楊百千先生 (主席)
李原先生
盧振威先生
關啟昌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公司網址

www.unitedpvgroup.com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3	130,141	156,746
電價調整	3	107,873	-
銷售成本	3 10	238,014 (189,875)	156,746 (174,155)
毛利／(損)		48,139	(17,409)
其他收入	5	9,722	6,1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5,613	(2,725)
分銷成本	10	(344)	(223)
行政開支	10	(79,701)	(57,647)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1	33,569	-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443,538	192,764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 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7	92,899	-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97,896
商譽減值支出		-	(1,205,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8	(214,122)	-
經營溢利／(虧損)		359,313	(886,184)
融資收入	9	205,916	9,520
融資成本	9	(181,117)	(36,35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24,799	(26,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899	(12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5,011	(913,147)
所得稅抵免	11	400	359
期內溢利／(虧損)		395,411	(912,78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91,976	(912,748)
－ 非控股權益		3,435	(40)
		395,411	(912,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3	10.10	(91.01)
－ 攤薄(港仙)	13	4.65	(91.01)

第10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395,411	(912,788)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500)
就業務合併變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197,896)
因視作出售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鼎暉」) 權益變現匯兌儲備	21(d)	(1,850)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50)	7,57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5,100)	(190,82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0,311	(1,103,60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6,941	(1,103,568)
－ 非控股權益		3,370	(40)
		380,311	(1,103,608)

第10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8,498	141,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90,673	2,561,563
投資物業	14	48,025	48,485
無形資產	14	1,281,716	1,647,995
聯營公司投資		296,466	289,81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12,676	562,518
		8,768,054	5,251,837
流動資產			
存貨		9,105	8,77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679,578	324,8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290	94,0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086	150,737
受限制現金		23,250	2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58	137,413
		1,126,967	739,026
總資產		9,895,021	5,990,86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33,126	346,878
儲備		1,421,787	101,231
		1,854,913	448,109
非控股權益		47,183	1,812
權益總額		1,902,096	449,9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55,987	1,235,912
應付或有對價		800,923	1,244,461
遞延政府補助		109,000	111,455
遞延稅項負債		333,352	334,334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645	35,445
長期銀行借貸	18	850,394	839,449
		3,066,301	3,801,0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	3,697,316	1,154,697
應付股東款項		-	26,2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165	18,442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18	62,992	63,595
短期銀行借貸	18	906,457	185,943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8	151,811	127,1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883	163,7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8
		4,926,624	1,739,886
負債總額		7,992,925	5,540,9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895,021	5,990,863
流動負債淨額		(3,799,657)	(1,000,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8,397	4,250,977

第10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僱員獎勵 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46,878	3,810,276	80,471	(30,415)	510,337	2,409	70,596	(4,342,443)	448,109	1,812	449,92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391,976	391,976	3,435	395,41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5,035)	-	(15,035)	(65)	(15,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	(15,035)	391,976	376,941	3,370	380,31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16(a))	48,000	760,688	-	-	-	-	-	-	808,688	-	808,688
購股權失效	-	-	(1,431)	-	-	-	-	1,431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16(b))	34,246	494,515	-	-	(340,792)	-	-	-	187,969	-	187,969
轉換根據僱員獎勵計劃 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16(c))	4,002	33,617	16,645	(37,619)	-	-	-	-	16,645	-	16,6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42,001	42,001
	-	-	16,561	-	-	-	-	-	16,561	-	16,5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86,248	1,288,820	31,775	(37,619)	(340,792)	-	-	1,431	1,029,863	42,001	1,071,864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33,126	5,099,096	112,246	(68,034)	169,545	2,409	55,561	(3,949,036)	1,854,913	47,183	1,902,096

第10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88,191	528,682	1,840	-	1,406,847	37,881	198,396	(2,037,865)	223,972	-	223,972	
全面虧損												
先前已呈列期內虧損	-	-	-	-	-	-	-	(1,059,778)	(1,059,778)	(40)	(1,059,818)	
過往期間調整 (附註2.2)	-	-	-	-	-	-	-	147,030	147,030	-	147,030	
經重列期內虧損 (附註2.2)	-	-	-	-	-	-	-	(912,748)	(912,748)	(40)	(912,7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7,576	(198,396)	-	(190,820)	-	(190,82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7,576	(198,396)	(912,748)	(1,103,568)	(40)	(1,103,608)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10,372	126,593	-	-	(92,357)	-	-	-	44,608	-	44,608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附註2.2)	93,945	1,334,023	50,865	-	288,661	-	-	-	1,767,494	2,265	1,769,759	
就僱員獎勵計劃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	2,001	28,414	-	(30,415)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202	-	-	-	-	-	3,202	-	3,20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6,318	1,489,030	54,067	(30,415)	196,304	-	-	-	1,815,304	2,265	1,817,569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4,509	2,017,712	55,907	(30,415)	1,603,151	45,457	-	(2,950,613)	935,708	2,225	937,933	

第10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	74,404	(270,8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404	(270,8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1	(5,67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21	(187,221)	112,0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94)	(33,155)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991
已收利息		1,138	1,057
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316	24,1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7,931)	105,15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6(a)	808,688	-
減少／(增加)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1	(1,051)
償還股東款項		(26,200)	(12,555)
應付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972	-
已繳付利息		(68,295)	(4,183)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70,827	163,202
償還銀行借貸		(85,617)	(98,765)
償還應付建築成本		(458,134)	-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25,928	125,5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820	172,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293	6,4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13	32,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2	24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58	39,032

第10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1.1 主要事件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港幣1.72元之價格發行48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08,688,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

常州鼎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鼎暉的4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從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11,000元）。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1）。

國電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90.33%股權（「國電項目公司」），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6,793,5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9,436,000元）及人民幣72,263,900元（相等於約港幣91,116,000元）（附註21）。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89.78%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9,009,810元（相等於約港幣99,621,000元）（附註21）。

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 7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集團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連同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Fortune Arena集團」）之70%股權，總對價不少於港幣2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港幣3,799,6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86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太陽能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桑歐」）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共和縣新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新特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3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4百萬元）（「新特收購事項」）。新特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省共和縣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該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完成新特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承擔新特項目公司合共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17百萬元）之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銀科」）已重續向本集團發出之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其能應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業務之責任及義務（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該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惟該等項目可產生不少於每年8%的回報率，而該等項目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評估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所有太陽能項目預期每年將會產生不少於9%之內部回報率，故此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可自招商局銀科取得財務支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呈列基準 (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 本集團現正與國家開發銀行就若干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8.6億元），將以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共和總裝機容量約為2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作抵押，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89百萬元）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放款。
- (iii) 本集團亦與中國一家知名銀行就金額約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63.0億元）之長期銀行融資進行磋商，將以有關電力銷售之收費權以及若干本集團目前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Fortune Arena之70%股權協議，以現金對價港幣217,000,000元。
- (v)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 (vi)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有信心可從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取得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招商局銀科之項目融資，落實國家開發銀行之餘下人民幣13.3億元長期銀行貸款及中國一家知名銀行之人民幣50億元長期銀行融資，以及其現有太陽能發電站能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之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呈列基準 (續)

2.2 因業務合併而重列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股權。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呈列應付或有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均為臨時數字。計量期內，本集團得悉收購之日事實、情況的新資料。公允值行使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因此，本集團追溯調整已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非控股權益公允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i)簡明綜合收益表；及(ii)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收購日業務合併會計調整。

對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港幣千元
商譽減值支出減少	162,305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減少	(1,771)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減少	(13,504)
期內虧損減少	147,03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	147,030
— 非控股權益	-
	147,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港仙)	14.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呈列基準 (續)

2.2 因業務合併而重列公允值 (續)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減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4,980
無形資產減少	(34,689)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8,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144,956
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682
銀行借貸增加	(116,683)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1,883)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1,807
非控股權益減少	173
累計虧損減少	(147,030)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權益部份增加	(73,25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減少	86,622
應付或有對價減少	99,57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減少	23,304

2.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在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4 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電力銷售	53,036	177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77,105	156,569
總收入	130,141	156,746
電價調整	107,873	-
	238,014	156,7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分部以及(b)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源自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處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各自貢獻總收入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入約為港幣227,5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848,000元），當中港幣68,0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848,000元）及港幣159,5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發電站。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收入：		
— 客戶A ⁽ⁱ⁾	159,508	-
— 客戶B	34,269	80,036
— 客戶C	33,735	67,812
	227,512	147,848

(i) 客戶A是國有企業國家電網公司，其核心業務為發展及營運國家電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港幣12,8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27,000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3,036	77,105	130,141
電價調整	107,873	-	107,87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0,909	77,105	238,01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分部溢利／(虧損)、 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允值虧損、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應付 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有關收購豐縣暉澤 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存貨減值支出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94,134	(10,665)	183,469
折舊	(59,909)	(22,500)	(82,409)
攤銷	-	(1,625)	(1,625)
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虧損 (附註21)	(30,150)	-	(30,150)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附註21)	33,569	-	33,569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	443,538	-	443,538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92,899	-	92,899
存貨減值支出	-	(4,396)	(4,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附註8)	-	(214,122)	(214,122)
分部溢利／(虧損)	674,081	(253,308)	420,7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11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3,0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435)
融資收入－淨額			24,7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899
所得稅前溢利			395,011
所得稅抵免			400
期內溢利			395,4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77	156,569	156,746
電價調整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	156,569	156,74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分部(虧損)/溢利、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先前持有之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及商譽減值支出(經重列)(附註2.2)	(63)	6,506	6,443
折舊	(180)	(18,000)	(18,180)
攤銷	-	(1,613)	(1,613)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經重列)(附註2.2)	192,764	-	192,764
商譽減值支出(經重列)(附註2.2)	(1,205,018)	-	(1,205,018)
分部虧損	(1,012,497)	(13,107)	(1,025,6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2,7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034)
融資成本－淨額			(26,83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4)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因業務合併 產生之公允值收益(經重列)(附註2.2)			197,896
所得稅前虧損			(913,147)
所得稅抵免			359
期內虧損			(912,7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618,219	1,250,520	26,282	9,895,021
分部負債	(6,220,073)	(919,338)	(853,514)	(7,992,925)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88,340	1,472,821	29,702	5,990,863
分部負債	(3,626,888)	(872,392)	(1,041,662)	(5,540,942)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7,711	5,895
租金收入	1,747	283
其他	264	-
	9,722	6,178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58,994	-
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虧損(附註21(d))	(30,150)	-
匯兌虧損	(3,231)	(2,725)
	25,613	(2,7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根據此項收購，本集團向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華北銷售權益」）的持有人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集團按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83百萬元）收購華北銷售權益，回報率為每年8%，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由華北高速酌情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已確認為按公允值列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約港幣92,899,000元已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予以確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太陽能產品市場市況欠佳，故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太陽能電池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122,000元。尤其由於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不再按原定計劃進行擴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與買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公司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購買Fortune Arena之70%股權，現金對價不少於港幣2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根據此公平指標價格，Fortune Arena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將無法收回，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138	1,057
向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	8,463
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之其後公允值收益	204,778	-
	205,916	9,520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3,994)	(4,18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30,766)	-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285)	-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96,307)	(32,176)
發行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39,765)	-
	(181,117)	(36,35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4,799	(26,8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下列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耗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4,860	155,4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5	1,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95,308	20,2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185	10,0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支出	17,642	7,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30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七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發展、投資、興建、營運、保養及管理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為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189
遞延所得稅	362	170
	400	359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391,976	(912,74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879,199	1,002,939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10.10	(91.01)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行使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四類(二零一三年：三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未變現發行公允值虧損攤銷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每股溢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已假設認沽期權獲持有人行使，並將由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額外應佔豐縣暉澤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1,976
假設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認沽期權	
經以下調整：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92,899)
— 額外應佔豐縣暉澤業績	12,965
可換股票據	
— 發行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39,765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及 A系列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87,459
— 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其後公允值收益	(204,778)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溢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234,48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79,199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178,860
— 假設轉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及 A系列可換股票據	929,034
— 假設行使購股權	943
— 假設行使僱員獎勵計劃	54,706
	5,042,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4.65

港幣233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將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重列)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561,563	48,485	1,647,995	4,258,0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4,243,890	-	-	4,243,890
添置	106,494	-	-	106,494
折舊	(95,308)	-	-	(95,308)
出售	(2)	-	-	(2)
有關收購常州鼎暉重新指定無形資產 (附註21)	-	-	(366,279)	(366,279)
減值(附註8)	(214,122)	-	-	(214,122)
匯兌差額	(11,842)	(460)	-	(12,3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金額	6,590,673	48,025	1,281,716	7,920,4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857,165	5,901	-	863,066
收購附屬公司(先前呈列)	1,660,811	-	2,482,684	4,143,495
先前期間調整(附註2.2)	4,980	-	(34,689)	(29,709)
添置	33,155	-	-	33,155
折舊	(20,207)	-	-	(20,207)
出售	(130)	-	-	(130)
匯兌差額	12,934	100	-	13,0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金額	2,548,708	6,001	2,447,995	5,002,7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續）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值之投資物業：

公允值層級

狀況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其他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廠房單位 — 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48,0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8,485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導致轉撥之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值層級之金額。

於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估值技術

中國辦事處之估值由銷售比較法釐定。位置相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就物業面積等關鍵屬性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

於期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轉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65,825	32,86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056)	(21,831)
應收賬款－淨額	57,769	11,033
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207,115	23,879
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264,884	34,912
租務按金	334	2,122
可收回增值稅	169,397	63,902
原材料預付賬	140,039	165,4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713	48,95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11	9,466
	679,578	324,850
非流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396	368,610
收購按金	-	100,000
可收回增值稅	382,280	93,908
	412,676	562,518
總額	1,092,254	887,368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就太陽能電池分部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客戶獲給予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就太陽能發電站分部而言，應收賬款指電力銷售應收賬項（不包括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該等客戶一般於一個月內支付所耗電費。電費調整應收賬項指將收取之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30,963	33,434
1至30日	10,233	1,291
31至60日	7,229	-
超過60日	16,459	187
	264,884	34,9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	5,000,000,000	-	5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468,782,575	881,908,389	346,878	88,191
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480,000,000	55,000,000	48,000	5,5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	-	2,225,191	-	22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b))	342,463,750	1,570,186,745	34,246	157,019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	939,452,250	-	93,945
就僱員獎勵計劃向受託人 發行股份(附註(c))	40,020,000	20,100,000	4,002	2,001
	4,331,266,325	3,468,872,575	433,126	346,878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價格每股港幣1.72元發行48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08,688,000元。

(b) 期內，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如下：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的A系列可換股票據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242,463,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0元。

(c)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相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負債約港幣16,645,000元亦已轉撥至以股份支付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僱員獎勵計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約港幣14,4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26,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0,032	335,591
客戶按金	153,296	162,099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94,794	69,088
應付建築成本	2,935,660	467,67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93,534	120,245
	3,697,316	1,154,697

除約港幣57百萬元乃以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餘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46,285	278,599
1至30日	16,964	5,824
31至60日	636	2,382
超過60日	56,147	48,786
	320,032	335,5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850,394	839,449
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	62,992	63,595
短期銀行借貸	906,457	185,943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51,811	127,189
	1,121,260	376,727
借貸總額	1,971,654	1,216,176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1,216,176	98,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753,977	-
收購附屬公司(先前呈列)	-	1,770,136
先前期間調整(附註2.2)	-	116,683
借貸所得款項	96,755	163,202
償還借貸	(85,617)	(98,765)
匯兌差額	(9,637)	-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1,971,654	2,050,021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土地使用權；
- (ii) 樓宇、發電機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
- (iv) 有關本公司股東所持土地使用權之法律費用；及
- (v) 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8.5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c) 長期銀行借貸須於13年內悉數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95,011	(913,1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	17,642	7,385
存貨減值支出	4,39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5	1,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308	20,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30
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收益	(443,538)	(192,764)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之公允值收益	-	(197,896)
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虧損	30,150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33,569)	-
商譽減值支出	-	1,205,018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92,89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58,9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214,122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4,406	5,1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899)	124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1,721)	-
融資收入	(205,916)	(9,520)
融資成本	181,117	36,3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06,243	(37,365)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4,814)	(13,324)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578)	(164,9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593	-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60	(55,23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404	(270,8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610	254,314
— 土地使用權	11,321	11,429
	292,931	265,743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2,232	3,10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2,572	3,751
五年以上	260	-
	5,064	6,854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3,345	2,980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3,921	3,970
	7,266	6,9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期內，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

常州鼎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首項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從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55%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11,000元）。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首項收購事項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所收購特許權相關之太陽能計劃之一部分，金額約港幣186,224,000元由無形資產被重新指定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重要部分。同樣地，55%收購事項亦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所收購特許權相關之太陽能發電站計劃之一部分，金額港幣180,055,000元被重新指定為55%收購事項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常州鼎暉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

國電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33%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6,793,5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9,436,000元）及人民幣72,263,900元（相等於約港幣91,116,000元）。

國電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90兆瓦。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9.78%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9,009,810元（相等於約港幣99,621,000元）。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蒙古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太陽能發電產能約為40兆瓦。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業務合併 (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之已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常州鼎暉 港幣千元	國電項目公司 港幣千元	四十八研究所 項目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6,911	200,552	99,621	307,084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 無形資產	180,055	-	-	180,055
— 遞延稅項負債	(36,911)	-	-	(36,911)
先前持有常州鼎暉之權益之公允值 (附註d)	122,771	-	-	122,771
總對價	272,826	200,552	99,621	572,99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600,817	1,145,203	497,870	4,243,890
可收回增值稅	223,849	111,890	45,569	381,308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1,992	45,812	18,867	96,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8,647	966	19,863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1,761,806)	(1,055,468)	(447,290)	(3,264,564)
借貸	(753,977)	-	-	(753,977)
遞延稅項負債	(68,299)	(4,800)	(1,523)	(74,62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72,826	261,284	114,459	648,569
非控股權益	-	(30,308)	(11,693)	(42,001)
議價購買	-	(30,424)	(3,145)	(33,569)
	272,826	200,552	99,621	572,999
收購成本	2,773	163	82	3,01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6,911)	(200,552)	(99,621)	(307,084)
減：投資按金	-	100,000	-	10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8,647	966	19,863
	(6,661)	(81,905)	(98,655)	(187,2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由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貢獻並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分別約港幣17,190,000元、港幣43,685,000元及港幣20,328,000元。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於同期亦分別貢獻溢利港幣348,000元、港幣30,973,000元及港幣14,547,000元。倘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簡明綜合收益表將載列備考收入港幣294,007,000元及溢利港幣451,106,000元。
- (b) 已收取之應收賬項
已收取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約為港幣96,671,000元，包括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之公允值分別約港幣12,861,000元、港幣45,417,000元及港幣18,513,000元之應收賬款。到期之應收賬款之總合約金額合共為港幣76,791,000元，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74,622,000元。
- (d) 先前持有於常州鼎暉之權益
於完成55%收購事項後，該項交易被視為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收購日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常州鼎暉持有之權益。本集團先前持有於常州鼎暉之權益約港幣122,771,000元之公允值及其賬面值約港幣152,921,000元的差額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約港幣30,150,000元。匯兌儲備約港幣1,850,000元亦因該交易變現並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e)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本集團因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議價購買約港幣33,569,000元。由於對價乃根據賣方之注資釐定，產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發電站25年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 (f)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另一方或對該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或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i) 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 聯繫公司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售電	1,224	177
(ii) 向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售電	44	-
(iii) 向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209	-
(iv) 從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之常州鼎暉55%收購事項	6,911	-

附註：

在該等交易中，第(i)及(ii)項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第(iii)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第(iv)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電力出售按訂約方互相同意的價格進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10	2,423

23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簽訂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新特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4,18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該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為20兆瓦，並已成功併網。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Fortune Arena之70%股權，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倘一項或以上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負債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於附註14披露。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於期內並無金融資產轉撥。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應付或有對價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120百萬美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94,005	1,244,461	163,782	947,371
結算	(94,005)	-	-	-
利息付款	-	-	-	(23,250)
於損益確認之應計利息	-	-	-	75,359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	-	-	39,765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58,994	(443,538)	(92,899)	(204,778)
可收回增值稅	3,526	-	-	-
匯兌差額	(230)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初結餘	62,290	800,923	70,883	834,467
就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負債計入 損益之期內收益總額	58,994	443,538	92,899	89,654
於報告期末計入損益之 期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58,994	443,538	92,899	204,7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公允值計量 (續)

(b)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法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產生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於公允值計量中，波幅乃唯一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而本公司股價乃唯一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損益有利變動 港幣千元	損益不利變動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估值法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2,290	相關訂約方根據買賣 協議進行公平磋商	不適用	-	-	-
負債						
應付或有對價	(800,923)	二項式模型	波幅	+5%	-	(13,952)
				-5%	14,167	-
			股價	+港幣0.10元	-	(68,343)
				-港幣0.10元	66,293	-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70,883)	二項式模型	波幅	+5%	-	(5,125)
				-5%	5,081	-
			股價	+港幣0.10元	-	(7,955)
				-港幣0.10元	6,055	-
120百萬美元 可換股票據	(834,467)	二項式模型	波幅	+5%	-	(14,570)
				-5%	13,028	-
			股價	+港幣0.10元	-	(18,910)
				-港幣0.10元	15,57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總收入約港幣2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7百萬元），包括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約港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000元）及銷售太陽能電池收入約港幣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51.6%。收入增幅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站銷售之電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913百萬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電力銷售增加約港幣161百萬元；(ii)重估若干非現金性質金融工具的收益約港幣741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確認的一次性商譽減值支出約港幣1,205百萬元及先前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的公允值收益約港幣198百萬元於本期間不再適用；同時抵銷(iv)因太陽能電池經營業績欠佳而就太陽能電池分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百萬元的影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為(i)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分部；(ii)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分部。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60,909	77,105	238,014
毛利／(損)	91,565	(43,426)	48,139
分部溢利／(虧損)	674,081	(253,308)	420,773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總收入約港幣2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7百萬元），包括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約港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000元）及銷售太陽能電池收入約港幣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5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太陽能發電站分部收入而言，收入增幅主要來自發電。來自太陽能發電站的收入分析如下：

地點	總裝機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 港幣千元
中國廣東省	2.4	1,268
中國福建省	10.8	1,540
中國甘肅省	100	60,646
中國青海省	200	33,442
中國內蒙古	130	64,013
	443.2	160,909

就太陽能電池分部收入而言，下跌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需求減少所致。

毛利

鑒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發展穩定，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一步收購6座已建成並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分部錄得毛利乃由於電力銷售增加所致。太陽能發電站分部銷售成本主要為發電設備之折舊費用。儘管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池分部因需求下跌而錄得毛損，本集團期內因太陽能發電站電力銷售增長而錄得整體毛利約港幣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港幣17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為已確認政府補助約港幣8百萬元，而其他收益主要為回顧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約港幣59百萬元，扣除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虧損約港幣30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後重新計量其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故本集團確認約港幣444百萬元之公允值收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港幣8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58百萬元上升38%。此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商譽減值支出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支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確認，有關金額於本期間不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太陽能產品市場市況欠佳，故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太陽能電池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122,000元。尤其由於該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不再按原定計劃進行擴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與買方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本公司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購買Fortune Arena之70%股權，現金對價不少於港幣2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根據此公平指標價格，Fortune Arena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將無法收回，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主要為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其後公允值收益約港幣205百萬元，而融資成本主要為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及發行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分別約港幣96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港幣11百萬元，溢利主要來自豐縣暉澤及常州鼎暉。回顧期內，豐縣暉澤及常州鼎暉的發電量分別約為15百萬千瓦時及10百萬千瓦時。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港幣9,8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4,92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0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06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1百萬元），股東權益約港幣1,9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8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1百萬元）。為向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董事已採取若干融資措施，有關資料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借貸、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819,843	1,088,987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51,811	127,189
應付股東款項	-	26,200
應付建築成本	2,935,660	467,674
可換股票據	955,987	1,235,912
	5,863,301	2,945,9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58)	(137,413)
債務淨額	5,659,643	2,808,549
權益總額	1,902,096	449,921
資本總額	7,561,739	3,258,470
資本負債比率	74.8%	86.2%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約為港幣29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33%股權及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9.78%股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0百萬元）。於完成上述收購後，該等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百萬元）。常州鼎暉自此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9百萬元）（「55%收購事項」）。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常州鼎暉之55%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幣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管理層預期人民幣長遠而言會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分別約港幣1,0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9百萬元），港幣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以本集團有關電力銷售之收費權以及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若干可換股票據乃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股份按揭、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押記及作利息儲備用途之受限制銀行賬戶之押記作擔保。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2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位）全職僱員及在中國聘用269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位）全職僱員。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301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百萬元）。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站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發展業務分部－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中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以擴展至光伏行業下游業務後，太陽能發電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分部及主要收益貢獻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中國（涵蓋廣東、福建、甘肅、江蘇、青海及內蒙古）實益擁有及營運13個建成並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467兆瓦。當中本集團擁有及營運11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43.2兆瓦，而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於江蘇營運2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3.8兆瓦。本集團正在收購一間項目公司，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總裝機容量達6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完成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待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實益擁有及營運14個太陽能發電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收購6個表現良好的太陽能發電站，並興建又一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共計310.3兆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收購國電項目公司之50兆瓦及4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是項50兆瓦光伏電站是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成立以來首個成功完成交收的項目，亦是聯合光伏與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之19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收購項目中首個完成交收的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位於內蒙古之1個4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及青海3個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餘下55%股權；除收購外，本集團亦於深圳前海興建又一個總裝機容量為0.3兆瓦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併網。

為確保該等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順利運作，本集團已進行有效運維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行業內及所有太陽能發電站上市公司中首個披露季度發電量數據的公司。14個太陽能發電站目前表現理想，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發電量約242百萬千瓦時。

若比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兩個季度的發電量情況，本集團於第二季錄得迅速增長，主要受惠於：1)青海發電站於試運營後已正式投產；2)甘肅限電狀況逐漸改善；3)營運管理及電力營銷得以加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收入約港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000元），原因為電力銷售增加，並錄得分部溢利港幣67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分部虧損港幣1,0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付或有對價之非現金公允值收益增加。

同時，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各大央企及行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積極收購已併網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收購5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4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就有條件收購3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與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構建多元化融資渠道，為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尋求資金支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國開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深圳國開行將為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為1吉瓦之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金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金租賃擬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旨在為本集團未來5年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站收購、發展及興建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現正與國家開發銀行就若干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8億元，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放款。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一家知名銀行就金額約人民幣50億元之長期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太陽能電池

本集團位於福建之生產工廠，向全球客戶供應多晶硅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51%至港幣77.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虧損為港幣25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分部虧損港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需求減少，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港幣214.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與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內容關於出售此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現金對價為港幣217百萬元。該等出售將有助增加本集團流動性，本集團亦可進一步專注業務重點，並集中資源於太陽能發電站的收購及運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該等交易方告作實。於出售後，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受惠於太陽能發電站分部帶來的持續穩定回報。

近期發展

本集團近期宣佈有關2個分別位於青海及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潛在收購項目。該等潛在收購項目可進一步與本集團於區內之現有發電站達至協同效應，並整合管理及降低運維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訂立股本轉讓以及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收購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擁有位於青海共和之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全部股權，並就EPC安排與該兩家公司合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旗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北高速擬再次共同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科左後旗」）之93.68%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內蒙古科左後旗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這是繼二零一三年雙方成功聯合收購豐縣暉澤後的又一延續。

擁有上述2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已與國家電網公司訂立電力買賣協議。受惠於該等地區的日照資源充裕，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狀況良好，並具備高發電效能。

前景

鑒於環保事宜日益受人關注，太陽能在國內外的重要性及發展前景日趨增加，並成為近年全球主要能源之一。

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光伏市場上升24%至37吉瓦。中國光伏行業增長最為迅速，安裝光伏系統達11.3吉瓦，為所有國家最高，其次則為日本的6.9吉瓦及美國的4.8吉瓦。歐洲光伏產業協會預期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於未來數年很可能超越10吉瓦，亞太區（包括中國）於未來數年仍佔光伏裝機容量的最大份額。相對二零一三年底的138.9吉瓦，全球光伏系統於未來五年可能增至430.3吉瓦。根據摩根大通的資料，受惠於中國及日本需求增加，預期全球太陽能新增產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政策主導型市場，太陽能行業增長很大程度受政府利好政策主導。因應電力需求的增加及環境污染的擔憂持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推動「能源革命」。有鑑於此，中國將會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此外，根據「五年規劃」，中國政府設定於二零一五年前達至35吉瓦太陽能裝機容量的目標，而近期國家能源局公佈二零一四年新裝機容量目標超過13吉瓦。行業參與者預期能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措施，例如潛在的上網電價補貼政策調整、區域性刺激計劃及合適業務模式等。此外，多項有關發展及投資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多種融資方式出台，包括融資租賃、互聯網融資及特設太陽能光伏基金，均有助推動中國太陽能行業增長。

隨着太陽能需求增加，加上政府的利好政策，本集團對太陽能發電站行業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目前已有充足的項目儲備，預計今年的新增收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0兆瓦至1吉瓦，相關收購進展將取決於項目甄選進展、談判進程及資金到位狀況。

為維持其於行業內的表現及價值，本集團將：1)進一步整合招商局集團內的資源擴大及加強新能源業務；2)繼續物色具良好前景並能帶來穩定回報的項目；3)擴大在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及保險公司的融資渠道；4)與PGO成員、各大央企及行業龍頭公司合作，提供充裕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儲備；5)加強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管理，以進一步改善表現；6)調整長期及短期負債結構以維持負債結構的健康水平；及7)在專注國內市場的同時亦尋求海外市場商機，藉以增加市場份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6,003,000	1	526,942,564	3、4及5	12.30%
邱萍女士	2,401,200	2	-		0.05%

(b)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4,002,000	1	440,036,000	6	10.25%
邱萍女士	1,600,800	2	-		0.04%

附註：

1. 李原先生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三年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6,003,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元並可兌換為4,002,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2. 邱萍女士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2,401,2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1,600,800元並可兌換為1,600,8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3. 本公司467,538,250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7%及9.44%，以及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實益擁有53.56%。
4. 本公司41,230,827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agicgrand實益擁有。Magicgrand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8.83%及61.17%。

其他資料

5. 本公司18,173,487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Pairing Venture實益擁有。Pairing Ven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擁有。
6.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440,03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港幣1.00元）由招商新能源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由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7%及9.44%，以及由招商局集團實益擁有53.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失效，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6.4.2011	1.6.2011至 31.5.2014	1.434	500,000	-	-	500,000	-
	6.4.2011	1.6.2012至 31.5.2014	1.434	500,000	-	-	500,000	-
總計				1,000,000	-	-	1,000,000	-

回顧期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述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其他資料

倘因其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終止僱用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於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更新批准除外。儘管有以上規定，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於接納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對價。

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Arena」）（作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受託人）。Sino Arena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4.35%已發行股本，而其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參與者」）獲授予僱員獎勵計劃項下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已授出股份之行使價為零。股份於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予參與者。於完成連續三年僱用／服務期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30%、30%及40%的已授出股份。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分，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被發行予Sino Arena，以換取Sino Arena持有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Sino Arena已將其持有之全部A系列可換股債券兌換為40,02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概無僱員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證券歸屬於參與者。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所披露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19,922,000	79,948,000	5.2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829,621	-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7,538,250	440,036,000	20.95%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111,436	-	23.3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67,538,250	440,036,000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70,649,686	440,036,000	23.33%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230,827	-	21.9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67,538,250	440,036,000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173,487	-	22.3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8,769,077	440,036,000	
Ease Soa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8,892,000	159,988,000	6.67%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8,892,000	159,988,000	6.67%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5%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5%
郭廣昌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5%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264,892,000	-	6.12%
Invesco PRC Equ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239,716,000	-	5.53%

其他資料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3.56%及46.44%。
2.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5. Ease Soar Limited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6.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79.03%。
7.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擁有58%。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中任何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李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關啟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嚴元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37
吳振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其於財務匯報事宜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